

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开展 2024 年第二批安徽省创新型 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科技工信局，贵池区工信局，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，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经济社会发展处，市开发区经贸发展局，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和商贸经济处：

根据年度专精特新培育工作安排，现就开展 2024 年第二批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企业应符合《安徽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皖经信中小企函〔2022〕140号）规定的条件和要求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企业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<http://zjtx.miit.gov.cn>），依照《实施细则》中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，如实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信息、上传佐证材料（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各地工信部门根据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，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、实地抽查，初审通过的向市工信局推荐（附件 1），同时提交申报系统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2024 年度已将省专精特新培育情况纳入省对市、市对县(区)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,请各地工信部门加大政策宣贯力度,积极对接县(区)发改、住建、农业、商务、文旅部门,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一、二、三产企业申报,帮助企业掌握申报要求。

(二) 请各地工信部门及申报企业注意把握时间节点,按时填报,企业须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提交申报系统,各地工信部门须于 11 月 28 日前将推荐文件和汇总表上报市工信局,逾期均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: 姜景春、李维东; 联系电话: 2038450;

邮 箱: zxb2038450@163.com

- 附件: 1. 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2.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佐证材料清单
3. 企业真实性申明和合规经营承诺(模板)
4. 安徽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



附件 1

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
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工信部门（盖章）：_____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评定得分（满分 100 分）	是否满足直通条件之一 (若满足, 说明具体条件)

附件 2

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佐证材料

一、基础材料（所有申报企业必须提供）

1. 企业营业执照

2.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（通过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 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, 完成自测, 保存测试结果, 导出 PDF 凭证, 加盖企业公章, 凭证应包括: 企业名称、所属行业、上年末从业人员、上年度营业收入等信息）

3.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（企业登录“信用安徽”网站, 下载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信息报告, 加盖企业公章）

4. 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（须签名、盖章）

二、直通条件企业佐证材料（提供一项即可）

5. 近三年内获得过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证书

6. 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证书（均为有效期内）

7. 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设立佐证材料

8.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5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, 包括银行转账凭证或融资报告（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）

三、非直通条件企业佐证材料

9.2022年、2023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含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、期间费用明细表）

10.已授权的 I 类、II 类知识产权证书

11.主导产品属于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》的自我说明

12.可以证明符合得分标准的其他材料

附件 3

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

一、本企业填报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资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

二、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企业（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